

##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谭劲松、刘波、谭红梅、谭晓梅、丁和平为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的早籼稻收购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1500 万，担保期限为六个月。关联方谭劲松、刘波、谭红梅、谭晓梅、丁和平拟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申请的中晚稻收购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1500 万，担保期限为 1 年。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谭劲松、刘波、谭红梅、谭晓梅均为公司股东，谭劲松、刘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劲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波、谭红梅为董事会成员，谭晓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关联方丁和平为公司股东谭红梅的配偶；本次担保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因谭劲松、刘波、谭红梅三人均为公司董事，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谭劲松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89号万博汇名邸	—	—
刘波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黄鹤村一组	—	—
谭红梅	湖南省华容县城关镇陵园路种畜场1组	—	—
谭晓梅	湖南省华容县城关镇西街五组	—	—
丁和平	湖南省华容县城关镇北街二组	—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谭劲松、刘波、谭红梅、谭晓梅均为公司股东，谭劲松、刘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劲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波、谭红梅为董事会成员，谭晓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关联方丁和平为股东谭红梅的配偶。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2016年9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早籼稻收购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1500万，贷款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同意关联方谭劲松、刘波、谭红梅、谭晓梅、丁和平为公司该项借款债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六个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于2016年11月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申请中晚稻收购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11500万，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同意关联方谭劲松、刘波、谭红梅、谭晓梅、丁和平为公司该项借款债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谭劲松、刘波、谭红梅、谭晓梅和丁和平为公司早籼稻收购流动资金借款、中晚稻收购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要求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贷款银行的业务惯例；公司为解决中晚稻收购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照贷款银行的业务惯例提供关联方连带责任保证，是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因此是合理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补充公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